

#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交通银行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自2007年8月15日起，在交通银行开办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 二、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交通银行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根据交通银行的规定，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交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交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期继续扣款。一旦因投资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则自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如想继续定期定额申购，则需重新办理申请。

##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aig-huatai.com](http://www.aig-huatai.com)

2、交通银行

电话银行:95559

网上银行:[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本公告解释权归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4日